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欽明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(處長)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90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3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盧姓證人於警察局做不實的陳述，其後不接聲請人電話，亦不回電話，嗣於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以

毋庸賠償無條件與聲請人和解，足證盧姓證人的機車並無遭聲請人之車輛撞擊損壞。法官面對盧姓證人之前開舉措，不予以糾正指責，顯然包庇，違背職務，枉法裁判，因而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之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81條、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茲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